

第 12 部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引言

1. 第 12 部載有關於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這些條文歸入五個分部：
 - 第 1 分部：決議及會議；
 - 第 2 分部：登記冊(包括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及秘書登記冊)；
 - 第 3 分部：公司紀錄；
 - 第 4 分部：註冊辦事處及公布公司名稱；以及
 - 第 5 分部：周年申報表。
2. 我們就決議及會議提出了多項重大改動，目的如下：
 - (a) 提高股東在公司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 (b) 簡化和放寬規管公司的決策過程；以及
 - (c) 增加公司決策過程的透明度。
3. 此外，我們亦更新有關登記冊、註冊辦事處及周年申報表的條文，使這些條文切合現代經濟的需要，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法例看齊。

- 這部分擬作出的重大改動扼述如下：

決議及會議

- (a)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
- (b) 加強成員要求董事傳閱成員所提出決議的權力；
- (c) 規定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的事務及被提出的決議所作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陳述書，就須承擔傳閱陳述書的費用；
- (d) 容許公司使用影音科技在多於一個位置舉行成員大會；
- (e)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
- (f) 授權成員查閱表決文件(包括委託書及投票表格)；
- (g) 釐清代表的權利和責任；
- (h) 准許公司在股東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登記冊

- (i) 闡明如要求查閱成員、董事或秘書登記冊及取得副本的權利遭濫用，法院可拒絕飭令公司遵從該項要求；

註冊辦事處及公布公司名稱

- (j)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某些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的資料。

重大改動

(a) 訂立一套有關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盡規則

背景

4. 目前，《公司條例》第 116B 條訂明，如公司可藉在成員大會上的決議作出某項事情，則該項事情可在沒有會議和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所有公司成員簽署一項決議作出。我們留意到，不少公司（尤其是中小企）廣泛採用這種書面決議作為其決策程序。不過，現時沒有既定的法定規則管限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的事宜，例如誰可提出書面決議，以及書面決議應如何於成員之間傳閱。

建議

5. **第 1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就提出、通過和記錄書面決議的程序作出規定。**第 12.3 條**訂明，公司的董事或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2.5% 或公司章程細則指明的較低百分比的公司成員可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此外，提出決議的公司成員可要求公司在傳閱該決議的同時，傳閱一份關於該決議事宜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第 12.5 條**)。一旦有書面決議提出，公司有責任向各成員傳閱該決議以徵求他們同意。公司傳閱採用書面決議形式提出的決議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成員送交有關文本，或在網站提供有關文本(**第 12.6 及 12.7 條**)。條例草案建議，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期限為 28 日或公司的章程細則指明的期間(**第 12.12 條**)。成員對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表示同意後，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把同意決議的文件交回公司(**第 12.10 條**)。
6. 這個次分部所載的程序不會取代普通法中一致同意的原則或所謂 *Duomatic* 原則¹，即如公司全體成員實際同意某項可以在成員大會上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決定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也具約束力和有效(**第 12.1(3) 條**)。此外，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載列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的其他程序，但有關程序不可取代《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的程序(**第 12.15 條**)。
7. 有關書面決議的新程序可方便公司採用書面決議決策，這通常較舉行成員大會通過決議的程序節省時間和成本。

¹ 見 *Re Duomatic Ltd* [1969] 2 Ch 365 一案。

(b) 加強成員要求董事傳閱成員所提出決議的權力

背景

8.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3 條，持有不少於 5% 的公司已繳足資本的公司成員，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召開成員大會，而有關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然而，該條款並沒有明文賦權成員可提出擬在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因此，董事可拒絕傳閱成員所提出供成員大會考慮的任何決議，這有違要求召開成員大會的目的。

建議

9. 第 12.22 至 12.23 條重述《公司條例》第 113 條的規定，並作出一些改善。第 12.22 條訂明，有關要求可包含可在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如有關要求包含這類決議，則董事必須在向成員傳閱的會議通知內加入該項被提出的決議。

- (c) 規定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成員大會的事務及被提出的決議所作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陳述書，就須承擔傳閱陳述書的費用

背景

10.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A 條，佔公司總表決權最少 2.5% 的成員，或每名成員已繳足的平均款項不少於 2,000 元的 50 名或以上成員，可要求公司傳閱下屆周年成員大會(周年大會)的被提出決議或有關任何被提出的決議或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 1 000 字的陳述書。第 115A(1)條規定，除非公司另有決議，否則提出這項請求的成員須承擔有關費用。
11. 為加強小股東的權利，我們建議，公司如及時收到成員就周年大會提出的決議以及就該大會的被提出決議或有待處理的事務所作的陳述書，使公司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該等文件，就須承擔傳閱文件的費用。

建議

12. **第 12.37 條**按照《公司條例》第 115A 條的方向，賦權成員可要求傳閱關於有待在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第 12.38 條**訂明，公司有責任按發出會議通知的相同方式，傳閱成員的陳述書。**第 12.39 條**訂明，如有關會議是周年大會，而公司及時收到成員的陳述書，使其在發出會議的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公司就須承擔有關費用；在其他情況下，有關費用須由有關成員支付。
 13. **第 12.78 及 12.79 條**載有關於成員所提出的周年大會決議的類似條文。傳閱決議的要求須於周年大會舉行前六個星期之前，或(如未能在上述時間送抵公司的話)該會議的通知發出之前送抵公司。公司須承擔傳閱這些決議的費用。
- (d) 容許使用影音科技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成員大會

背景

14. 隨著電子通訊科技的發展，公司在 2 個或多於 2 個設有影音聯繫設備的場地舉行成員大會，已非罕見。《公司條例》並無明訂條文，容許公司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

建議

15. 為了配合科技的發展，現訂立**第 12.42 條**，容許公司使用令其成員能夠在成員大會上行使發言及表決權利的影音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這條條款的效力，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公司可訂明分散在不同地方舉行大會的規則及程序。
- (e) 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由佔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

背景

16.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4D 條，成員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這項權利不得為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排除。成員可就任何問題(選舉會議主席或將會議延期的問題除外)行使這項權利，如有關要求是由下列成員提出，即屬有效：

- (a) 不少於五名在會議上有權表決的成員；
- (b) 佔總表決權不少於 10%的成員；或
- (c) 持有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 10%的成員，而該等股本帶有在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代表與委託他的成員享有相同權利，可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我們建議，最低人數規定應由佔總表決權的 10%下調至 5%。這個做法與訂明佔表決權不少於 5%的股東可要求召開特別成員大會的條文一致。

建議

18. **第 12.50 條**基本上重述《公司條例》第 114D 條的規定，而只是把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人數規定減至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的 5%。

- (f) **授權成員查閱表決文件(包括委託書及投票表格)**

背景

19. 《公司條例》沒有就查閱表決文件訂定法例條文。

建議

20. 為提高表決過程的透明度，**第 12.54 條**規定公司須備存在成員大會上就某項決議所投的票的紀錄或文件，包括委任代表在該會議上進行表決的文書，以及(如在該會議上曾以投票方式表決)關乎該表決的投票表格。該等紀錄或文件必須提供予成員查閱。此外，**第 12.55 條**准許公司的任何成員免費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

(g) 釐清代表的權利和責任

背景

21. 《公司條例》對代表的權利施加若干限制：
- (a)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代表無權在舉手表決中表決(《公司條例》第 114C(1A)(a)條)；以及
 - (b) 並無法例條文明文規定代表可被選為會議主席。
22. 目前沒有規定，由公司董事局委任為代表的任何人士在任何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必須根據其權限代表作出表決。常委會曾建議藉訂立法例作出上述規定，以免由董事局委任為代表的人士故意不依照股東的指示投票而使股東失去表決權。²
23. 在沒有任何合約責任的情況下，成員在委任代表後，仍保留親身出席會議並出於本身的意願作出表決的權利。如成員這樣做，其代表的委任可視為已被撤銷。現時，委任人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代表撤銷其代表的委任這項普通法原則，在《公司條例》中未有載明。

建議

24. 《公司條例草案》以下述方式釐清代表的權利和責任：
- (a) **第 12.58(1)條**訂明，代表可行使成員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發言及表決(即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
 - (b) **第 12.64 條**訂明，代表可獲推選為成員大會的主席，但須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 (c) **第 12.65 條**規定，在一名由公司委任作為代表的人士獲成員委任為代表的情況下，該代表須按代表委任書中指定的方式表決；以及
 - (d) **第 12.67 條**把委任人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即代表撤銷其代表的委任這項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例。

² 常委會：《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二零零三年六月)第 21.95 至 21.98 段。

(h) 准許公司在成員一致同意下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

背景

25. 每間公司都須舉行周年大會。《公司條例》第 111(6)條規定，如所有須在或擬在會議上作出的事情，已藉按照該條例第 116B 條通過的書面決議作出，只要因根據該條例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每份文件(包括任何帳目或紀錄)都提供予每家公司成員，則公司可免除舉行周年大會。
26. 對很多私人公司來說，舉行周年大會的責任實屬不必要，而且可能造成負擔。為簡化決策程序，我們建議准許公司在取得成員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免除舉行周年大會，而這項免除應持續有效，除非有成員藉通知要求在某個年度舉行周年大會，或直至成員藉通過普通決議將其撤銷為止。事實上，公眾公司及擔保公司藉取得成員一致同意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機會甚微，但我們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第 111(6)條所訂的書面決議程序現予保留，讓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藉通過書面決議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

建議

27. **第 12.76 條**准許公司藉通過書面決議或藉全體成員在大會上通過決議而免除舉行周年大會。在通過這類決議後，公司其後將無須再舉行周年大會，但原本須提交周年大會省覽的財務報表及報告，仍須按照第 9 部的規定送交成員。此外，成員可要求公司就某個年度召開周年大會。公司可藉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該項免除舉行周年大會的決議；在這情況下，公司其後將須舉行周年大會。至於一人公司，**第 12.75(2)(a)條**訂明這類公司無須舉行周年大會。

- (i) 闡明如要求查閱成員、董事或秘書登記冊及取得副本的權利遭濫用，法院可拒絕飭令公司遵從該項要求

背景

28. 根據《公司條例》第 98(1)條，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姓名索引須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以及讓任何其他人在付費後查閱。如有人要求取得成員登記冊的副本，公司必須在接獲該要求翌日起計 10 日內把有關副本送交該人。

29. 在民主黨訴律政司司長一案³中，民主黨質疑《公司條例》第 98 條是否合憲，所據理由是成員登記冊須公開讓市民查閱的規定，在其適用於政黨的範圍內，抵觸其成員所享有的結社自由及私隱不受無理或非法侵擾的自由；這些自由在《基本法》第二十七及三十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及十八條得到保證。
30. 夏正民法官作出判決時認為，《公司條例》第 98 條對私隱權施加的限制，就其可能影響選擇成立為法團的政黨而言，是沒有超越必須的範圍的。法院如認為有關要求的目的相當於濫用權利，則可運用其酌情權不按照《公司條例》第 98(4)條作出命令，強迫公司讓有關人士查閱登記冊或交出要求的副本。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中就法院的酌情權明訂條文。
31. 經考慮後，我們決定不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16 至 118 條的方向作出改動。根據第 117 條，倘要求查閱成員登記冊或取得副本的目的並不適當，公司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示公司不遵從該項要求。我們相信，這項建議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增加公司(特別是中小企)的遵從成本，因為每當公司欲拒絕有關要求，都必須向法院提出申請。根據現行安排，向法院提出申請乃要求被拒者的責任。此外，即使公司拒絕查閱要求，查訊者仍可向公司註冊處查得有關資料，但擔保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資料則除外。在上市公司方面，我們已建議只規定上市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持有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 5% 或以上的成員的詳情(見第 51 段)。

建議

32. **第 12.96(8)條**述明，法院如信納要求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副本的權利遭濫用，則不得作出命令指示公司向提出要求的人提供有關副本。在董事登記冊及秘書登記冊方面也有類似的條文(**第 12.110(7)條**及**第 12.117(7)條**)。有關法院基於查閱權利遭濫用而不指示公司讓有關人士查閱登記冊的權力，則會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2.125(4)(e)條**訂立的規例中載明。

³ HCAL 84/2006。

- (j) 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在某些位置展示其名稱及相關資料，以及在某些文件或通訊中述明訂明的資料

背景

33. 根據《公司條例》第 93(1)條，每間公司都須在每個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展示其名稱，並在業務函件、通告、正式刊物、合約等公開文件內提及其名稱。
34. 常委會曾建議對公布公司名稱的規則作出一些修改，詳情如下：
- (a) 每間公司亦須在公司的網站和註冊辦事處外面展示其名稱；
- (b) 以電子方式展示公司名稱的基本規則，應按以下方針訂立：如有超過六間公司共用一個辦事處，則每間公司只須以最少每隔四分鐘即可連續顯示最少 20 秒的方式，展示其註冊名稱；如這樣做並不可行，則用以展示公司名稱的電子系統必須能在四分鐘內按要求展示有關資料；以及
- (c) 除按照現行規定在公開文件內提及公司註冊名稱外，每間公司還須在該等文件內提及公司的註冊編號。

建議

35. 由於這些規則涉及技術細節，並可能隨着科技發展而改變，規則應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立，以方便日後作出修訂。**第 12.127 及 12.128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有關規例，包括罪行條文。這些規例會在《公司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訂立，並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其他改動

(a) 利便公司與成員之間使用電子通訊

36. 《公司條例草案》第 18 部訂立規則，利便公司與其成員以電子形式或通過網站作出通訊。第 12 部則載有條文，訂明公司如在送交

有關文件予其成員時提供一個電子地址，則被視為已同意某些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⁴

37. **第 12.30 條**載明，除遵行第 18 部關於網站通訊的規定外，公司如何可在網站發出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在整段始於上述通知的日期當日並終於有關成員大會結束時的期間內，該通知都須在上述網站提供。

(b) 縮短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期

38. 目前，《公司條例》第 114 條規定，公司如召開周年大會，必須向其每一名成員發出為期最少 21 日的通知；如召開既非周年大會而又非旨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會議，則必須發出為期最少 14 日的通知。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 116 條，公司如召開擬通過一項特別決議的成員大會，必須發出為期最少 21 日的通知。

39. 為了簡化發出通知的規定，**第 12.28 條**只就發出周年大會及其他成員大會的通知作出規定，而第 116 條所訂的通知規定則予以廢除。實際上，公司只須發出為期 14 日的通知，即可召開旨在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並非周年大會的會議。

(c) 給予成員委任代表的權利(不論公司是否有股本)，同時准許擔保有限公司藉其章程細則施加某些限制

40. 委派代表投票的制度，有助確保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仍可提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慮。根據《公司條例》第 114C 條，有權委任代表的公司實際上只限於有股本的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擔保公司”)的成員只可在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時，才享有委任代表的權利。我們注意到，一些擔保公司可能想禁止非成員出席其會議，並只限由另一名成員出任代表。然而，保障擔保公司成員權利的更妥善方法，是一方面給予全體成員(不論公司是否有股本)委任代表的權利，另一方面則准許擔保公司規定只限由另一名成員出任代表。有關修訂載於**第 12.58(1)及(2)條**。

(d) 加強有股本公司的成員委任多名代表的權利

41.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每名股東可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只限兩名(《公司條例》第 114C(2)條)。我們認為，設定每名股

⁴ 例子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 12.14 條**(關於書面決議)、**第 12.29(2)條**(關於成員大會的程序的資料)及**第 12.61 條**(關於代表的文件)。

東可委任出席同一場合的代表人數上限，屬不必要的限制。第**12.58(3)**條容許股東委任多名代表，對其可以委任的代表人數並無施加任何上限。

(e) 有關成員大會的條文對某類別成員的會議的適用範圍

42. 《公司條例》第 63A(6)條訂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司條例》第 114、114A、114AA 及 115A 條有關成員大會的條文，在適用的範圍內，並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與更改附於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有關的股東會議。現時，《公司條例》沒有就無股本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會議或更改某類別股份權利，另訂條文。

43. 第**12.88**條訂明，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經必需的變通後，有關成員大會的條文也就某類別成員的會議而適用。例外情況的例子包括第**12.22**條(請參閱第 9 段)，成員有權力在公司承擔費用的情況下召開成員大會，或法院有權力命令召開成員大會，以及有關更改某類別股份權利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及在會議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的條文。第**12.89**條就無股本公司的某類別成員的會議訂定類似條文。

(f) 把公司須備存過去成員的紀錄的時間由 30 年縮短至 20 年

44. 根據《公司條例》第 95(1)條，公司不但須備存現在成員的紀錄，也須備存過去成員的紀錄，由該等人士不再是成員起計為期 30 年。我們認為，30 年的時間過長。第**12.92(6)**條把公司須備存過去成員的紀錄的時間縮短至該人不再是成員後 20 年。

(g) 豁免上市公司遵守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公告有關成員登記冊閉封一事的規定

45. 《公司條例》第 99(1)條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必須在報章刊登廣告，就有關其成員登記冊／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閉封一事發出通知。《上市規則》在二零零七年已予修訂，規定上市公司須在聯交所的網站而非報章刊登公告(包括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⁵因此，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必須同時在報章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有關其成員登記冊閉封的公告。為簡化有關規定，以及確保在香港和在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有公平的競爭環境，第**12.98**條准許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通知，而無須在報章刊登廣告。

⁵ 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 及 13.66 條，這兩條規則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實施。

(h) 賦權財政司司長就備存及查閱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或副本訂立規例

46. 目前，每間公司都須備存及供公眾查閱其登記冊(包括成員、債權證持有人、押記、董事及秘書的登記冊)。此外，每間公司都須提供其會議紀錄簿冊予成員查閱。⁶登記冊及會議紀錄簿冊必須在營業時間內公開讓人查閱。雖然公司可施加合理限制，但每天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⁷公司可就查閱登記冊或會議紀錄及提供文本或副本所收取的最高費用，在《公司條例》中訂明。⁸不過，目前沒有預約的法律規定。
47. 我們建議簡化《公司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把技術細節載於附屬法例。這亦可方便日後定期更新法例。附屬法例會訂明須預約方可查閱登記冊及會議紀錄的規定。
48. **第 12.122 條**界定“公司紀錄”為條例規定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索引、協議、備忘錄、會議紀錄或其他文件，但不包括會計紀錄。關於會計紀錄的條文，會載於第 9 部。**第 12.123 條**容許公司紀錄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備存。**第 12.125 條**則賦權財政司司長就備存及查閱任何公司紀錄以及提供文本或副本訂立規例，例如備存及查閱登記冊及會議紀錄簿冊的其他位置、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以及須就提供文本或副本支付的費用數額。

(i) 在附表訂明周年申報表及隨附文件的內容，而處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49. 每間公司都須向處長提交周年申報表，以更新公司的資料，包括其股本、註冊辦事處、成員、董事及秘書。如屬公眾公司，更須提交資產負債表和核數師報告。《公司條例》第 107 及 109 條訂明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內容，以及處理與周年申報表有關的一般行政規定。
50.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內容或會隨時間改變。為方便日後定期更新法例，我們建議在附表訂明有關技術細節，並賦權處長藉憲報刊

⁶ 見《公司條例》第 95(2)條(成員登記冊)、第 158A(1)條(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第 74A(2)條(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89(2)條(押記登記冊)及第 119A(1)條(會議紀錄簿冊)。

⁷ 見《公司條例》第 98(1)條(成員登記冊)、第 158(7)條(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第 75(1)條(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90(1)條(押記登記冊)及第 120(1)條(會議紀錄簿冊)。

⁸ 見《公司條例》第 75(1)條(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第 98(1)條及附表 14 第 1 項(成員登記冊)、第 90(1)條(押記登記冊)、第 158(7)條(董事及秘書登記冊)及第 120(1)及(2)條(會議紀錄簿冊)。

登的命令修訂附表。該命令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51. 第 12 部的**附表**載列周年申報表及所需隨附文件須載有的資料詳情。有關規定基本上與《公司條例》的現有條文相同，但上市公司須在周年申報表中提交所有成員的詳細資料這項規定將予放寬。鑑於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頻繁，收錄上市公司在某個時間的成員名單無甚意義。附表第 1 部第 2 段只規定上市公司須提交自最近一份周年申報表的日期起的任何時間內，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 5% 或多於 5% 發行股本的成員的詳情。任何人如欲查閱上市公司股東的資料，仍可到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其登記冊，以取得有關資料。